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9日、2月10日、2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限售股流通上市减持风险。公司非公开限售流通股139,619,037股将于近期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9563%。如出现上述相关股东在二级市场上减持解禁股份的情形,可能会对市场造成一定冲击,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9日、2月10日、2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止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飞梅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合计减持不超过47,935,796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8517%(包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5,958,4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517%)。

金飞梅分别于2022年2月8日、2月9日、2月10日、2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1,300,000股、2,529,000股、2,921,600股、1,000,000股,于2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000,000股,合计8,75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08%。

经公司核实,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9日、2月10日、2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限售股流通上市减持风险。公司非公开限售流通股139,619,037股将于近期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9563%。如出现上述相关股东在二级市场上减持解禁股份的情形,可能会对市场造成一定冲击,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前,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金飞梅分别持有公司股份52,444,100股、23,820,725股,合计持有76,264,8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008%。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金阳光投资、金飞梅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合计减持不超过47,935,796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8517%(包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5,958,4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517%)。

截至本公告日,金飞梅分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7,75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78%,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29%,合计减持股份8,75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08%。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阳光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444,100	7.4960%	IPO前取得:47,240,158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203,942股
金飞梅	5%以下股东	23,820,725	3.4048%	IPO前取得:23,066,265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54,46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金阳光投资	52,444,100	7.496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生光持有金阳光投资70%股权,金飞梅为金生光之妹
	金飞梅	23,820,725	3.4048%	
	合计	76,264,825	10.900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金阳光投资	0	0%	2021/10/29 ~ 2022/2/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52,444,100	7.4960%
金飞梅	8,750,600	1.2508%	2022/2/8 ~ 2022/2/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47-5.53	42,207,536.40	15,070,125	2.1540%

备注:1、截至本公告日,金阳光投资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金飞梅分别于2022年2月8日、2月9日、2月10日、2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1,300,000股、2,529,000股、2,921,600股、1,000,000股,于2022年2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000,000股,合计8,75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08%。上述减持数量包括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全部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11日下午15:00开始。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B座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卫主持本次会议。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2名,代表股份数量为3,212,810,2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845%。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2名,代表股份数量2,967,274,3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79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90名,代表股份数量245,535,8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4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28人,代表股份数量457,834,6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17%。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10,877,9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4,8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57,829,3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89%;反对4,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本提案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2,701,927,139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202,218,4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3%;反对10,591,4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7%;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47,242,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6865%;反对10,591,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34%;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212,807,4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2,8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57,831,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4%;反对2,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212,777,8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32,0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57,802,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29%;反对32,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注: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若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宋红畅律师、马奔霄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4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1,010,729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906,213,102股变更为4,895,202,373股。

公司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公告。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等指定网站,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和联系电话等事项。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周五)下午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B座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周五)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周五)上午9:15至2022年2月11日(周五)下午15:00任意时间。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上述通知内容。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2名,代表股份数量为3,212,810,2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845%。其中: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为42名,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967,274,3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799%。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9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5,535,8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46%。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28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57,834,6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17%。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部分董事通过远程电话/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无新的临时提案,并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的事项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于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见证律师:

吴小亮 宋红畅

马奔霄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2年2月11日下午14:30

2、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143号星力产业园H1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苏本立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4,449,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6,800,000股的62.7300%。其中:

A、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9人,代表股份49,24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6,800,000股的56.7282%;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5,20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6,800,000股的6.0017%。

3、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共审议两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4,44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6%;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20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88%;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二: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88%;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20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88%;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香港华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广州阳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致远一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本立、刘柳英、蔡颖、张明、张宏程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兰江林、任雁萍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兰江林、任雁萍(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2年2月11日在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 143 号星力产业园 H1 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经2021年7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公司章程》;

2. 公司2022年1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2022年1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8.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19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2年1月20日以公告形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上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负责召集。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议程、会议的召集人、有权出席会议的人员、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等,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议案,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下午在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 143 号星力产业园 H1 公司大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9人,于股权登记日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49,24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取得的网络表决结果,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于股权登记日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5,20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9人,于股权登记日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5,209,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据此,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于股权登记日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54,449,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3%。

2.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全部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4人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54,44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0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5,20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0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香港华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广州阳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苏本立、蔡颖、张明、刘柳英、张宏程、广州致远一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兰江林

任雁萍

单位负责人:王立新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43,676,892.09	562,467,225.24	32.22%
营业利润	112,048,238.43	77,725,411.39	44.16%
利润总额	110,793,353.78	77,430,936.82	43.09%
净利润	97,206,701.08	72,089,762.33	3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395,000.13	72,164,378.90	3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325,947.02	69,149,509.63	36.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59	0.3601	32.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5%	9.50%	2.15%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69,415,918.33	1,031,929,962.21	3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59,436,791.97	780,811,277.63	10.07%
股本	200,831,050.00	200,794,668.00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794	3.9039	9.6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中央提出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推动居民服务"一卡通"在政务服务、社会保障、城市服务等领域的线上线下应用,提供就业补贴、社保待遇、农民工工资、惠民惠农补贴发放等服务,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率先实现"同城待遇"的要求,帮助政府管理到人、服务到人,促进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作为国内领先的社保民生综合运营服务商,公司以丰富的技术资源、成熟的行业经验,以及强大的综合运营服务能力,在"自上而下"的城市集中式建设模式,以及"自下而上"的民生应用场景拓展模式上,持续为客户提供规划、筹资、建设、运营等全套完整解决方案,在主营业务上锐意进取,持续发力。

2021年度,公司各项主要经营指标均实现同比稳定增长: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4,367.69万元,营业利润11,204.82万元,利润总额11,079.34万元,净利润9,720.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39.5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32.59万元,同比分别增长32.22%、44.16%、43.09%、34.84%、32.19%和36.41%。主要原因系当前处于三代卡发卡前奏(铺设设备和建设卡管系统)的高峰期,公司以第三代社保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及AIoT应用"业务迅速发展,该类业务全年累计签订合同额65,054.48万元,同比增长70.36%。其中,第四季度单一季度营业收入和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3,522.86万元及5,764.05万元,同比分别增长44.46%及57.33%,主要原因系第三代社保卡发卡于四季度开始快速放量所致。

2、报告期内,在股本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的增速与收入增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速基本持平,较上年同期增长32.15%;

3、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36,941.59万元,较期初增长32.70%,主要系应收账款、存货增加、非同一控制下并购产生的商誉所致。

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公司将持续助力政府优化服务环境、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水平,构建标准统一、覆盖广泛、应用便捷、可持续的综合服务运营体系,让社保卡承载"共同富裕"的使命,不断将"民生温度"传递到千家万户。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中,预计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0%-40%,实际同比增长32.22%;预计净利润同比增长0%-40%,实际同比增长32.19%。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的相关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7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持股5%以上股东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简称"SCC Holdco B")和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上海喆德")出具的《关于东鹏控股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于2021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以下简称"减持计划"),两股东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两股东非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两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遵循谨慎性原则,减持时比照一致行动人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年12月13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截至2021年12月9日,SCC Holdco B和上海喆德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4,016,5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72%。

2021年12月28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28日期间,SCC Holdco B和上海喆德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1,703,1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28%。

2022年2月11日,本公司再次收到SCC Holdco B和上海喆德出具的《关于减持东鹏控股股份进展的告知函》(简称"告知函"),2022年2月10日SCC Holdco B和上海喆德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524,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81%。

自减持计划披露以来,SCC Holdco B和上海喆德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7,244,3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80%,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经过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SCC Holdco B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11日-2021年12月9日	11.14	610.2206	0.5125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29日-2021年12月9日	12.18	234.4215	0.1969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28日	12.39	600.0441	0.5040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28日	12.80	370.7000	0.3113
	大宗交易	2022年2月10日	11.95	77.4901	0.0651
上海喆德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24日-2021年12月9日	11.19	334.5492	0.2810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29日-2021年12月9日	12.19	222.4600	0.1868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28日	12.39	836.5061	0.7026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28日	12.81	363.0600	0.3049
	大宗交易	2022年2月10日	11.95	74.9797	0.0630
合计				3,724.4313	3.1280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SCC Holdco B	合计持有股份	7,923.7555	6.6549	6,030.8792	5.06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23.7555	6.6549	6,030.8792	5.06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上海喆德	合计持有股份	7,667.0467	6.4393	5,835.4917	4.90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67.0467	6.4393	5,835.4917	4.90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15,590.8022	13.0943	11,866.3709	9.96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90.8022	13.0943	11,866.3709	9.96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SCC Holdco B和上海喆德在《招股说明书》作出最低减持价格承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SCCHoldco B、上海喆德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SCCHoldco B、上海喆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SCC Holdco B、上海喆德出具的《关于减持东鹏控股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